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7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約為34,7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2,525,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0.347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0.346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492	5,288	14,792	16,792
銷售成本		(25)	(32)	(39)	(32)
毛利		8,467	5,256	14,753	16,7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782	184	46,290	230
僱員福利開支		(9,257)	(6,350)	(19,609)	(13,0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62)	(1,037)	(2,067)	(2,094)
無形資產攤銷		(530)	–	(1,055)	–
融資成本		(88)	(105)	(179)	(207)
其他經營開支		(7,161)	(5,479)	(13,768)	(14,7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6,562	(1,684)	10,414	(1,94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1,713	(9,215)	34,779	(15,057)
所得稅開支	6	(10,929)	(9)	(10,929)	(9)
期內利潤／（虧損）		784	(9,224)	23,850	(15,06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156)</u>	<u>(57)</u>	<u>(124)</u>	<u>(1,046)</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已扣稅	<u>(156)</u>	<u>(57)</u>	<u>(124)</u>	<u>(1,046)</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628</u>	<u>(9,281)</u>	<u>23,726</u>	<u>(16,112)</u>
期內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17</u>	<u>(8,518)</u>	<u>22,525</u>	<u>(15,073)</u>
非控股權益	<u>567</u>	<u>(706)</u>	<u>1,325</u>	<u>7</u>
	<u>784</u>	<u>(9,224)</u>	<u>23,850</u>	<u>(15,066)</u>
期內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u>62</u>	<u>(8,585)</u>	<u>22,397</u>	<u>(16,119)</u>
非控股權益	<u>566</u>	<u>(696)</u>	<u>1,329</u>	<u>7</u>
	<u>628</u>	<u>(9,281)</u>	<u>23,726</u>	<u>(16,112)</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7	<u>0.003</u>	<u>(0.210)</u>	<u>0.347</u>	<u>(0.338)</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7	<u>0.003</u>	<u>(0.210)</u>	<u>0.346</u>	<u>(0.3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967	42,547
無形資產		245,673	246,839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6,129	6,1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683	25,252
應收或然代價		4,230	4,232
		<u>333,682</u>	<u>324,97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8	3,203
應收貿易款項	8	21,428	7,508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420	17,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276,211	197,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69	8,479
應收董事及前任董事款項		806	32,5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265	306,320
受限制現金		1,910	1,911
		<u>604,177</u>	<u>575,072</u>
資產總值		<u>937,859</u>	<u>900,0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20,416	15,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78	6,744
即期應繳所得稅		984	3,313
借款	11	11,442	12,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45	—
		<u>48,665</u>	<u>37,99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5,512</u>	<u>537,0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9,194</u>	<u>862,0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774)	(60,798)
		<u>(60,774)</u>	<u>(60,798)</u>
資產淨值		<u>828,420</u>	<u>801,260</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64,989	64,989
股份溢價	12	1,614,799	1,614,799
特別儲備		4,779	4,779
匯兌儲備		9,911	10,039
股份補償儲備		32,480	29,833
累計虧損		<u>(905,135)</u>	<u>(928,4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1,823	795,992
非控股權益		<u>6,597</u>	<u>5,268</u>
權益總額		<u><u>828,420</u></u>	<u><u>801,260</u></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股份補償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590	1,075,501	4,779	10,791	223	23,255	(1,042,988)	116,151	2,607	118,7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46)	-	-	(15,073)	(16,119)	7	(16,1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4,590</u>	<u>1,075,501</u>	<u>4,779</u>	<u>9,745</u>	<u>223</u>	<u>23,255</u>	<u>(1,058,061)</u>	<u>100,032</u>	<u>2,614</u>	<u>102,6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補償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4,779	10,039	29,833	(928,447)	795,992	5,268	801,2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8)	-	22,525	22,397	1,329	23,72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安排	-	-	-	-	3,944	-	3,944	-	3,944
購股權計劃-已歸屬失效購股權	-	-	-	-	(1,297)	787	(510)	-	(5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64,989</u>	<u>1,614,799</u>	<u>4,779</u>	<u>9,911</u>	<u>32,480</u>	<u>(905,135)</u>	<u>821,823</u>	<u>6,597</u>	<u>828,42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2,433)	(23,491)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489)	(24,774)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935)</u>	<u>(90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4,857)	(49,1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2,073</u>	<u>77,090</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7,216</u>	<u>27,918</u>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9,265	34,307
獨立信託賬戶結餘	<u>(22,049)</u>	<u>(6,3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7,216</u>	<u>27,91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及香港提供交易平台；(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以及(vi)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作出修訂。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本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096	257	1,462	603
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	1,713	2,769	4,205	7,873
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淨值	4,704	2,083	8,014	8,026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731	–	784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356	124	496	251
買賣證券之虧損淨值	(365)	–	(645)	–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	–	5	–	7
諮詢費用收入	257	50	476	32
	<u>8,492</u>	<u>5,288</u>	<u>14,792</u>	<u>16,792</u>

4.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七個可報告分類：(1)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2)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3)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4)買賣及自營投資；(5)提供財富管理服務；(6)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及(7)提供交易平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經紀及		買賣及 自營投資	財富管理 服務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提供 交易平台	總計
	證券保證金	貴金屬現貨					
	融資服務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分類收入	854	15,899	-	7	32	-	16,792
分類業績	(1,746)	25	-	6	(2,228)	-	(3,943)
未分配開支淨額							(8,960)
融資成本							(2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57)
所得稅開支							(9)
期內虧損							(15,066)

截至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經紀及		銷售電子		買賣及 自營投資	財富管理 服務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提供 交易平台	總計
	證券保證金	貴金屬現貨	學生證及	校園安全					
	融資服務	交易及經紀	產品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分類收入	1,958	12,219	784	(645)	-	476	-	14,792	
分類業績	(700)	3,927	(5,577)	42,814	-	(2,445)	-	38,019	
未分配開支淨額								(13,475)	
融資成本								(17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4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34,779	
所得稅開支								(10,929)	
期內利潤								23,850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香港	1,313	861
中國	13,479	15,931
	<u>14,792</u>	<u>16,792</u>

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16	4	25	12
手續費收入	13	147	24	1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	17	262	35
股息收入	1,932	–	1,932	–
雜項收入	18	16	404	23
	<u>2,095</u>	<u>184</u>	<u>2,647</u>	<u>230</u>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12,687	–	43,643	–
	<u>14,782</u>	<u>184</u>	<u>46,290</u>	<u>23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之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4	—	984	—
遞延所得稅				
— 本期間	9,945	—	9,945	—
	<u>10,929</u>	<u>—</u>	<u>10,929</u>	<u>—</u>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因本公司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海外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潤／（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利潤／（虧損）	<u>22,525</u>	<u>(15,07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8,958,120	4,458,960,12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u>10,648,655</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09,606,775</u>	<u>4,458,960,12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虧損。

8.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		
保證金客戶	10,440	3,527
現金客戶	7,587	701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		
貴金屬交易中心(淨額)	33	33
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淨額)	1,304	1,304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u>2,100</u>	<u>1,979</u>
	21,464	7,5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6)</u>	<u>(36)</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u>21,428</u></u>	<u><u>7,508</u></u>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市值約61,5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68,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抵押證券作抵押。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銷售電子學生證產生之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發出賬單當日即時到期，惟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其客戶平均六十日之信貸期。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 – 30日	2,064	1,943
31 – 90日	-	-
91 – 180日	-	-
181 – 365日	-	-
365日以上	-	-
	<u>2,064</u>	<u>1,943</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除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沒有逾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期初	36	12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	-	(84)
於期末	<u>36</u>	<u>36</u>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上市股權－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香港	276,211	197,6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活動」內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益」內。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上之現時買入價計算。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16,847	104
現金客戶	–	15,384
香港結算（淨值）	3,186	63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383	6
	20,416	15,557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須於三十日內清償。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 – 30日	377	-
31 – 90日	-	-
91 – 180日	-	-
181 – 365日	-	-
365日以上	6	6
	<u>383</u>	<u>6</u>

11.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u>11,442</u>	<u>12,377</u>

12.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6,498,958</u>	<u>64,989</u>	<u>1,614,799</u>	<u>1,679,788</u>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4. 公平值之估計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價格）或間接（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值（不包括第一級之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無法觀察之輸入數值）（第三級）。

	本集團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9)	-	-	-	-
—持作買賣證券	276,211	276,211	-	-
應收或然代價	4,230	-	-	4,230
	<u>276,211</u>	<u>276,211</u>	<u>-</u>	<u>4,230</u>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9)	-	-	-	-
—持作買賣證券	197,682	197,682	-	-
應收或然代價	4,232	-	-	4,232
	<u>197,682</u>	<u>197,682</u>	<u>-</u>	<u>4,23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級至第二級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則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撥。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按成本或攤銷成本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c)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數值
應收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流法	折現值	1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法計算，使用之貼現率為19%。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32
貨幣匯兌差額	<u>(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4,230</u></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錄得約14.7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2.00百萬港元。下跌主要來自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分別錄得未變現收益約43.64百萬港元及已變現虧損0.65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之100%實收資本訂立意向協議。於進一步審議建議收購內之事宜時，若干有關盡職調查之事宜無法解決以令本公司信納，故其訂約方相互協定終止意向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撫順市人民政府及內蒙古香島光伏農業有限公司訂立框架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投資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3.00億元之農業產業園區及光伏發電廠項目。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總營業額約為14.79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之同期約為16.79百萬港元比較，營業額下跌約為2.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中國經營之貴金屬經紀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內，貴金屬業務之佣金收入錄得約4.2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7.87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3.66百萬港元或46.5%。

僱員福利開支期內約為19.6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6.52百萬港元。主要為去年第三季新收購之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業務，而產生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約4.4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利潤約23.85百萬港元，扭轉去年同期虧損約15.07百萬港元。業務顯著改善乃由於回顧期內，有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43.64百萬港元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2.5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約15.07百萬港元。總括而言，於回顧期內每股盈利約為0.34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0.34港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約為604.1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4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9.27百萬港元，當中約22.05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借款總額約為11.44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21.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5.83百萬港元，增幅為3.2%。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和檢討現有業務，例如(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及香港提供交易平台；(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以及(vi)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與撫順市人民政府及內蒙古香島光伏農業有限公司訂立框架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投資農業產業園區及光伏發電廠項目。本集團將監察建議投資的發展及期望它在未來數年能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於香港股票市場的前景仍然感到正面及樂觀，我們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的變化。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現有業務，並繼續尋求機遇拓展新市場，從而使本集團穩健及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王文明 (附註1)	450,212,307	145,116,650	-	595,328,957	9.16%
李耀新	110,060,000	-	-	110,060,000	1.69%
王嘉偉	202,043,628	-	-	202,043,628	3.11%
劉潤桐	2,646,000	-	-	2,646,000	0.04%

附註：

- (1) 王文明先生持有450,212,307股本公司股份。王文明先生之配偶陳冬瑾女士持有145,116,65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王文明先生被視為持有595,328,95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王文明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11,682,577	-	-	-	11,682,577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4,248,210	-	-	-	4,248,21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0.215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Haroon Hasan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2)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518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518
陳力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0.590

附註：

- (2)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Haroon Hasan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享有之購股權於同日失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耀新 (附註3)	50,000,000	—	0.77%

附註：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契據，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已與李耀新先生（「李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李先生授予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購股權，當李先生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李先生終止擁有股份權益日期止期間擬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份股份予任何人士時，可於有關時間按有關價格購入全部或部份李先生持有之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沒有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328,957	9.16%
朱維	實益擁有人	350,004,000	5.39%

附註：

- (1) 陳冬瑾女士持有本公司145,116,650股之股份權益，其配偶王文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450,212,307股，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本公司595,328,957股之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682,577	0.18%

附註：

-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王文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11,682,577股之股份，其股份數目曾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作出調整。由於陳冬瑾女士乃王文明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1,682,577股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分別授出可認購32,400,000股、84,000,000股、30,000,000股及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4,779,236	-	-	-	4,779,236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0.21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86,026,253	-	-	-	86,026,253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3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2)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518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0.590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32,400,000股及84,000,000股購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對上述購股權作出調整。
- (2)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Haroon Hasan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享有之購股權於同日失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陳力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china.hk>供瀏覽。